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7月1日，相关网站（东方财富网www.eastmoney.com/和58财讯网81588.com等）出现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要开发毕节市有14亿吨磷矿，以及近期万泽集团在洽谈采矿权事宜的传闻，引起了投资者的关注。

二、澄清说明

经向大股东万泽集团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关于大股东万泽集团要开发毕节市有14亿吨磷矿的说法不属实；万泽集团在洽谈采矿权事宜也不属实。

2011年6月19日上午，万泽集团林伟光董事长代表万泽集团与贵州省毕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意向书，此次万泽集团与毕节市签署的初步的合作框架意向中只说明了万泽集团对毕节地区的相关产业有一定的了解合作兴趣，双方并没有涉及明确的具体项目合作，只是处在初步的了解阶段，且双方明确该意向书只能适用于双方的合作诚意，万泽集团并没有开展任何实质性的工作，不存在开发磷矿或洽谈采矿权事宜的情况。

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是，甲（毕节市政府）乙（万泽集团）双方经过认真、友好、务实的商洽，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的态度，就相关投资合作意向达成如下意向性协议：乙方在投资建设项目风险基本可控、

盈利有保证的前提下，拟对毕节市的相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矿业、电力、房地产等项目开展具体投资建设，同时，在签署该意向书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投资需求，将当地的具体项目、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发给乙方，供乙方分析、调研。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会发生商议和筹划包括涉及矿业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必要提示

1、此次万泽集团与毕节市签署投资合作框架意向书，是一份纯意向性的协议书，未来实质性的合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09年1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的核准文件。2011年6月2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3、2011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在目前公司以房地产经营为主、电力生产为辅的经营格局下，增加进行采矿业投资的经营范围，该议案已经2011年6月2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开展涉及矿业投资的任何实质性工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任何矿业投资项目。

4、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业绩亏损，亏损金额约在1200万元—2200万元之间。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

司没有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

6、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7月5日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